

## 臺中市110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下午2時至2時10分）

令狐副主任委員榮達（下午2時10分至3時5分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雁芳

伍、主席致詞：略

主席裁示事項：請研考會統計本府各機關委員會委員各性別組成數量及占比，並檢視是否符合性別比例及未達成性別比例之數量及情形為何。未達成者如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改組時，務必要求符合性別比例。

陸、頒發委員聘書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場次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繼續/ 解除列管)
1	109-4	臺中市110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報告案。	於下次會議報告本實施計畫，倘新任委員提出相關指導與建議再行微調。	教育局	一、本案實施計畫（附件1，如手冊第35頁）業經本委員會109年第4次會議決議先予通過，依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提請委員指導。 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109-3	本委員會工作小組分組並確認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案。	請教育局於明年度新任委員上任後，進行工作小組分組並確認各工作小組召集人。	教育局	一、依本市110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本委員會下設置「政策規劃暨課程教學組」及「防治調查組」，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分組建議名單規劃如附件2（手冊第49頁）。 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109-3	校園性別事件案件數上升原因分析及因應作為案。	針對校園性別事件性別及態樣統計結果顯示案件數上升乙節，請教育局分析原因及提出相關因應作為。	教育局	一、案件增加之原因分析如下： (一)學校人員性別敏感度提升：據分析多數性侵害案件（合意性行為）為輔導老師與學生晤談過程中知悉後，立即通知相關處室進行責任通報，顯示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及敏感度的提升。另因媒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繼續/ 解除列管)
					<p>體報導重大校園性別事件，促使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升通報敏感度，致使通報案量增加。</p> <p>(二)針對學校師生加強宣導：本局透過本市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加強建立學生人身安全保護之能力，並鼓勵學生主動求援，爰部分案件係學生主動向輔導老師或導師晤談、求助，學校於知悉後進行通報。</p> <p>(三)電子產品及通訊軟體普及：性騷擾案件主要增加行為樣態為「言語書信簡訊」，多數案件係學生運用手機或電腦，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時發生，顯示電子產品及通訊軟體之普及性及便利性之影響。</p> <p>二、本局辦理情形及因應策略如下：</p> <p>(一)本局考量電子產品及通訊軟體之運用所產生之不當訊息及不雅照片傳送情事，每年度均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教師增能研習，持續針對專業人員進行性剝削防制工作之培訓，及督促學校辦理性剝削議題宣導、教育訓練，以強化不雅訊息傳送之性騷擾案件及兒少性剝削案件之輔導品質。109年8月10日及8月11日假本市西區中正國小辦理，邀請勵馨基金會鄭舒容督導針對法規及實務案例進行分享，共計220人參加（男性66人、女性154人）。</p> <p>(二)本市年度「友善校園」學生</p>	

編號	會議場次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繼續/ 解除列管)
					<p>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執行，均納入情感教育相關活動，以增進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情感教育議題之教學知能，藉由人際溝通、情緒管理、法治教育等多重面向，協助學生認識情感關係，使其能以適當的態度表達情緒與溝通情感。</p> <p>(三)本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影片設計甄選活動，除教師設計教案外，亦增設影片設計組，由教師指導學生規劃及拍攝，讓學生發揮巧思，以活潑生動的方式拍攝宣導影片，以擴大並強化宣導效果。109年共計評選出19件得獎作品(教案組11件、影片組8件)，獲獎教案/影片電子檔均置於本局網站，並函請各校於宣導時據以運用，創造多元教學及宣導方法，深化學生學習成效，落實性別平等教育。</p> <p>(四)本局將持續責請學校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務必依規妥處。</p> <p>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4	109-4	本市109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審查案。	<p>一、請教育局了解本名冊性別比例，並加註個別人員性別及職稱。</p> <p>二、另請教育局了解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校之調查</p>	教育局	<p>一、本案109年名冊業依109-4會議決議加註個別人員性別及職稱，修正後名冊共計77位人員(男性27人，佔35%、女性50人，佔65%)(附件3，如手冊第50-52頁)，提請委員審查通過修正後名冊並解除列管，以利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規組成適法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p> <p>二、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之</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繼續/ 解除列管)
			專業人員人數，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功能，俾利後續運用。		<p>功能說明如下：</p> <p>(一) 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p> <p>(二) 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略以，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p> <p>(三) 綜上，學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校園性別事件，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受理，並依前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時，即得邀聘本市或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p> <p>三、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355所(高中50所、國中72所、國小233所)，其中調查專業人員人數計10人之學校共1所、計有7人之學校共4所、計有6人之學校共2所、計有5人之學校共10所、計有4人之學校共20所、計有3人之學校共43所、計有2人之學校共79所、計有1人之學校共107所、計有0人之學校共91所。</p>	
5	109-4	評估擇一學校並蒞校召開本	請教育局評估擇一學校並蒞	教育	考量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為減少感染風險，爰視疫情控制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繼續/ 解除列管)
		委員會可行性案。	校召開本委員會，以利委員實地了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及執行情形之會議辦理模式之可行性。	局	再行評估本案辦理可行性，爰建議繼續列管。	

### 捌、工作報告：

一、各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

二、主席裁示：

(一)原民會針對性平教育議題於都會區家庭與親職教育活動中辦理相關課程部分，同意刪除。

(二)其餘洽悉。

###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臺中市110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7條第2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

二、本市擬於3、6、9、12月第三週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本市110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4次會議日期，謹請委員討論並撥冗與會。

決議：臺中市110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日程，訂於110年6月21日、9月13日、12月13日（星期一）召開，敬請委員撥冗出席。

### 拾、臨時動議：無

### 拾壹、學校性平案件審查：

提案一：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次輔導成效提案共18件，同意結案9件（國小1件、國中3件、

高級中等學校4件、特殊教育學校1件），持續列管9件（國中4件、高級中等學校5件）。

- 二、請教育局追蹤第18案是否進入司法程序，另未來請學校務必按通報SOP進行法定通報，始能由法定通報的社政單位持續追蹤辦理。

提案二：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序號：○○○○○○○○）行為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裁處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及第3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惟本案係請行為人配合遵行接受性別意識課程，難謂為難以回復之損害，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
- 二、有關行為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6項規定部分，決議依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4點第11項第1款第1目規定裁罰1萬元。
- 三、後續倘行為人仍不配合遵守處置時，授權教育局按次連續處罰至配合為止。

拾貳、散會：下午3時5分。